

债券代码: 175447

债券简称: 20 花样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花样 02”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 以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约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通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三)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00-17:00。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 通讯方式召开, 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4,787,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31.0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比例未达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比例未达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 花样 02”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